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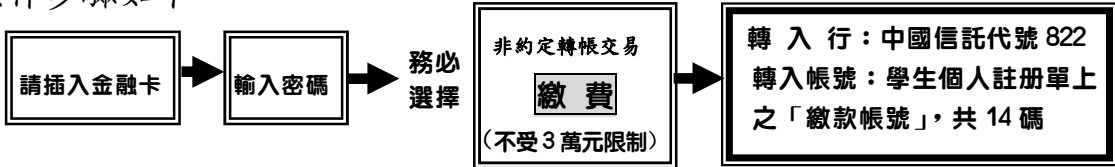
明道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須知

壹、繳費期限：**即日起至註冊日(106/8/30)前完成繳費手續**

貳、註冊費繳費方式：

【請注意】註冊費不適用銀行自動轉帳扣款。

教務處、會計室、出納組 1060816

繳費方式	說明	手續費
1. 現金繳款	請持現金及註冊繳費單向全省各地中國信託臨櫃繳費	免手續費
2. 匯款繳納	透過金融行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等金融單位。 ★注意事項：匯款單上務必填寫學生註冊單上之個人專屬「繳款帳號」、班級、座號、學生姓名(請勿填家長姓名) ★填寫內容：戶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銀行：中國信託銀行南屯分行 帳號：學生個人註冊單上之「繳款帳號」，共 14 碼	需自付匯費
3. ATM 轉帳	任何金融單位之 A T 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。(請詳閱註冊繳費單說明) 操作步驟如下：  ★請記得取回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(務必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之「繳款帳號」和「繳款金額」正確並且交易成功)，並請妥善保存繳款單據，切勿遺失，以便日後查詢繳費狀況。	依據所屬行庫金融卡按一般匯款規定收費
4. 信用卡繳款	(1)語音、網路繳費：(請參閱背面-信用卡繳註冊單費用使用方式說明)。 (2)學生繳費作業平台 https://school.chinatrust.com.tw/cstu/get_school_list.do 。 ★信用卡繳費者，不受每日 30,000 元轉帳額度限制，網路信用卡交易，請妥善保存交易授權成功之明細，以便日後查詢繳費狀況。	信用卡依發卡銀行規定辦理繳費(取得授權後無法取消交易)
5. WEPATM 繳款	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發行的晶片金融卡及晶片金融卡讀卡機，進入中國信託網路學生繳費作業平台 https://school.chinatrust.com.tw/cstu/get_school_list.do 。	依據所屬行庫金融卡按一般匯款規定收費
6. 便利超商代收	直接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，並需自付手續費。 目前與合作金庫合作之便利超商有以下四家：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超商、(O K)來來超商。	便利超商代收手續費 ※繳費金額二萬元以下 12 元 ※二萬元~四萬元 15 元 ※四萬元~六萬元 20 元

參、註冊單相關及減免補助事項：

- 凡註冊繳費單遺失或污損者，請自行至學生繳費作業平台查詢列印，補印註冊單(請輸入①學校代號：中彰投地區②學校：明道中學③學號(範例：01Y001)④輸入驗證碼)，請勿自行向同學借用註冊單影印，因各人註冊繳款帳號不同會誤繳，若向出納組申請補發，酌收製作工本費 30 元。
- 學生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按時繳費註冊，請於開學第一週至出納組申請分期註冊。於第二週內完成第一期分期繳納。
- 除現金繳款外，註冊單收據如需要加蓋繳費章者，請持註冊單正本及繳款單據至出納組蓋章。

4. 各項減免、補助項目及承辦單位如下：

★學務處：學費補助、就學貸款、身心障礙學生補助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、低收入戶子女補助、軍公教遺族減免(洽詢電話：04-23341122、04-2334112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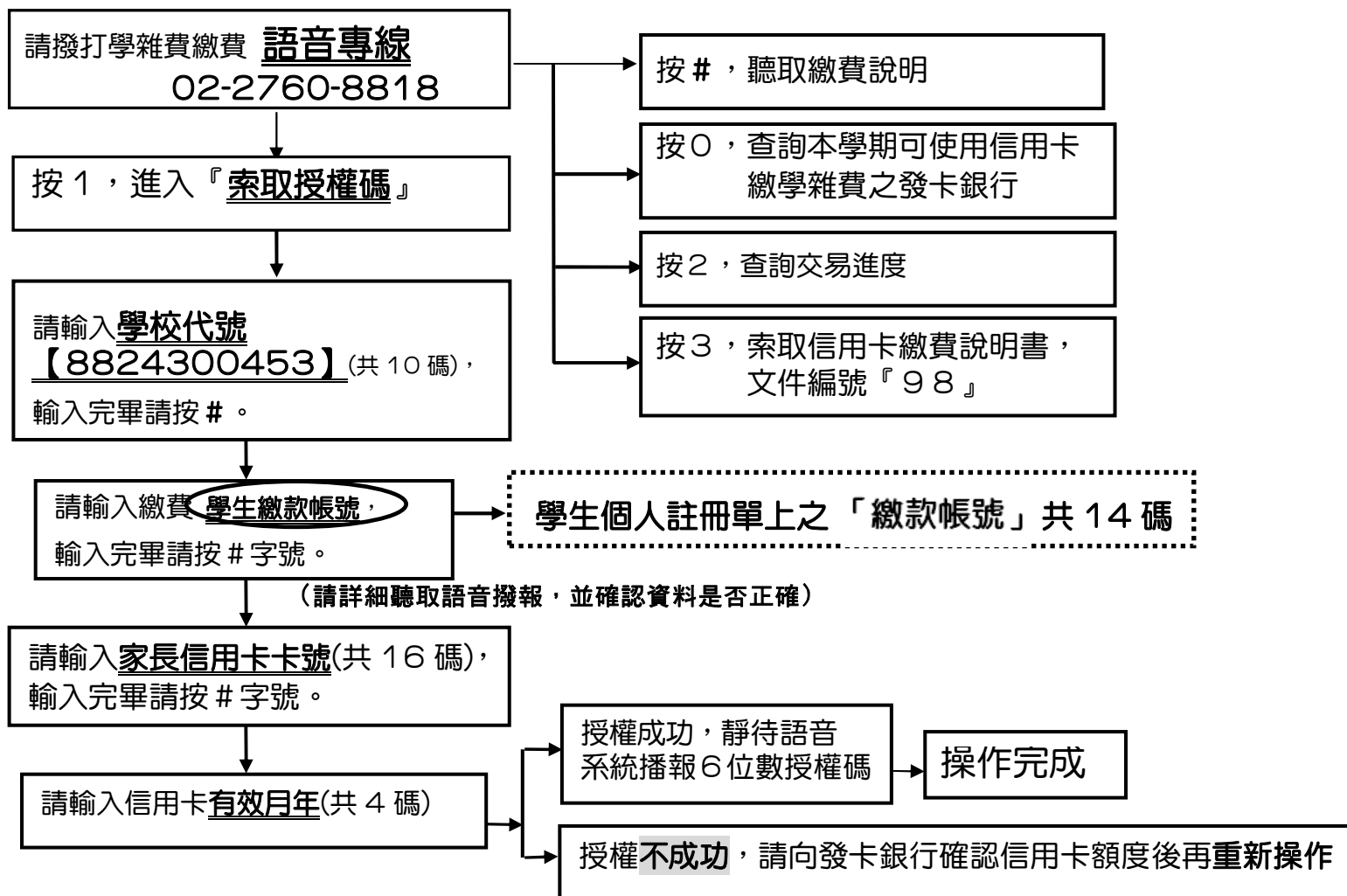
★教務處：原住民子女補助(高級部)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(高級部)(洽詢電話：04-23341116)

請依照第《貳》項註冊費繳費方式辦理繳費。若因上項補助減免，而有變更者，請依申請項目攜帶註冊單到各承辦單位辦理更正後，再持已更正之註冊繳費單及款項到本校出納組繳納。

明道中學信用卡繳註冊單費用使用方式

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

1. 信用卡繳付註冊費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
2. 學校代碼：【8824300453】 明道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高級部)
3. 學生繳款帳號：輸入「繳款帳號」(學生個人註冊單上之「繳款帳號」，共 14 碼)
4. 信用卡繳費方式 { 網路繳費：請上專屬網頁 www.27608818.com
語音繳費：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



【備註：如欲查證繳費是否成功，請在兩個銀行工作日後打 02-27608818 電語音專線查詢確認。】

合作發卡銀行



注意事項：

1. 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僅限年滿25歲且持國內發卡機構發行的信用卡(VISA/MasterCard/JCB)之非學生持卡人申辦。
2. 持卡人如已申請就學貸款或已利用其他管道繳學雜費，請勿再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，以免造成重覆繳款。
3.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繳付學雜費，紅利點數/現金回 悉依各發卡行規定辦理。
4. 持卡人如需辦理分期付款，請繳費完成取得授權碼後自行與發卡銀行聯繫，相關分期手續費率等依各發卡銀行規定辦理。
5. 持卡人若已取得授權將無法取消信用卡繳付學雜費交易，請依據各校退費作業辦法自行向學校辦理退費事宜。
6.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如遭停止、申請註銷信用卡或依前條規定辦理取消交易，持卡人應即清償全部學費款項。
7. 發卡銀行保留信用卡繳付學雜費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發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，如有疑問請洽發卡銀行網站或客服中心專線。